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 关于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合作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九二年三月五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经济贸易关系协定》，为促进两国贸易发展，各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人类的生命和健康、保护动植物和环境。双方高度重视排除相互贸易间的技术壁垒，努力保证产品合格评定符合技术法规、标准，不为双方贸易增加障碍，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范围内，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不损害两国的公共利益和公共道德。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双方将尽可能参照贸易性技术壁垒协议处理双边商品合格评定问题。

第 二 条

双方授权执行本协议的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俄罗斯联邦政府为俄罗斯联邦标准计量认证委员会。

第 三 条

双方将在对互供商品执行标准和计量规定方面以及减少合格评定差别方面进行合作。主要包括：

进出口商品合格评定方面，包括产品认证、质量体系认证和测试实验室认可；

互供商品标准方面，包括对国家标准、标准技术文件与国际标准规定的协调；

合格评定的计量和计量保障方面；

培训和提高上述领域专家的业务水平。

第 四 条

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合作将按计划、协议和合同实施。同时，主管部门经协商同意可增加上述领域的合作内容或具体合作项目。

第 五 条

本协议的合作可以下列形式进行：

交换本国法律文件、技术法规、标准及其他标准技术文件、定期刊物及其他信息；

共同进行科研和交换成果；

管理人员及专家互访和交流（或派代表团）；

互派教师培养和提高专家的业务素质；

共同组织专家学术讨论、学术座谈；

在两国各自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经双方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建立与执行本协议有关的合作机构。

第 六 条

本协议的合格评定适用于进口国的法律文件、技术法规和标准中规定必须保证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的商品。

在使用合格评定程序时，应使对方生产的类似产品的评定不严于其他任何条件的国产产品。

第 七 条

双方主管部门根据本协议第六条规定交换商品目录并提出拟认可的测试实验室名单。

第 八 条

双方主管部门将按照 ISO/IEC 导则和/或进口国现行规定和要求认可对方的测试实验室。

出口国产品合格评定可在按本协议认可的测试实验室出具的产品样品检测报告基础上进行。

第 九 条

进口国有关机构承认按本协议认可的测试实验室的检测报告或出具的证书，按双方各自法律规定办理海关监管放行手续。

第 十 条

各方应保证对测试出口产品的质量稳定性是否与供货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技术文件相符进行监督，发现不符时，应通知对方。

第 十 一 条

双方将促进与本协议有关的两国科研、企业、测试实验室等机构间的相互联系。

第 十 二 条

根据本协议，为了相互认可测试实验室派遣的专家差旅费由申请认可的测试实验室支付。

为解决本协议框架内合作问题的费用，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第十三条

如果协议一方提出在本协议框架内获取的文件、工作信息及成果属秘密性质，双方应为其保守秘密。

双方主管部门会谈和共同取得的成果信息，经协商可以公布。

第十四条

双方主管部门对按本协议框架内协商进行合格评定的产品在履行贸易合同的供货过程中出现的损失或经济索赔不负经济和物质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不涉及双方参加的其他国际条约中任何一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在解释和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由双方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相互通知。本协议自最后一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从一方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执行本协议已开始进行的计划、方案的完成。

本协议于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田润之

(签 字)

俄罗斯联邦政府

代 表

罗高寿

(签 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议于一九九七年五月四日起生效。